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0,230	33,899
銷售成本		<u>(24,749)</u>	<u>(29,262)</u>
毛利		5,481	4,637
其他收入		414	66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1,80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050)
行政費用		(3,802)	(4,750)
融資成本		<u>(833)</u>	<u>(1,042)</u>
除稅前溢利		1,260	255
稅項	4	<u>(242)</u>	<u>(143)</u>
本期間溢利		1,018	112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虧損)：			
股份配售費用		<u>—</u>	<u>(712)</u>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u>1,018</u>	<u>(60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4	149
少數股東權益		<u>(186)</u>	<u>(37)</u>
		<u>1,018</u>	<u>112</u>
每股股息	5	<u><u>—</u></u>	<u><u>—</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15 港仙</u></u>	<u><u>(0.08 港仙)</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7,353	60,935	2,222	1,446	7,589	143	-	28,825	108,513	(1,395)	107,118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712)	-	-	-	-	-	149	(563)	(37)	(600)
股份配售	400	7,640	-	-	-	-	-	-	8,040	-	8,040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u>7,753</u>	<u>67,863</u>	<u>2,222</u>	<u>1,446</u>	<u>7,589</u>	<u>143</u>	<u>-</u>	<u>28,974</u>	<u>115,990</u>	<u>(1,432)</u>	<u>114,558</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8,191	77,047	2,222	1,505	7,674	143	120	21,510	118,412	(1,453)	116,95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	1,204	1,204	(186)	1,018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8,191</u>	<u>77,047</u>	<u>2,222</u>	<u>1,505</u>	<u>7,674</u>	<u>143</u>	<u>120</u>	<u>22,714</u>	<u>119,616</u>	<u>(1,639)</u>	<u>117,9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簡明財務報表而言尤為重要。此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入		
— 棚架搭建服務	28,387	20,029
— 精裝修服務	1,908	10,020
管理合約服務	(2,555)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2,490	3,850
	<u>30,230</u>	<u>33,899</u>

4. 稅項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432)	(513)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年度	190	370
	<u>(242)</u>	<u>(1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及以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6.5%) 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563,000港元)及該期間內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19,142,69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735,342,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該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23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11%。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0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棚架部之業務營運面對主要競爭對手激烈的價格競爭，依然維持了新合約的數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棚架部獲得七項棚架工程合約。

在精裝修業務部方面，為沙田市地段539號建築地盤大廈及複式單元及仁安醫院蘭亭閣提供精裝修服務之在建工程按計劃進行並已接近完工。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使用水平高，管理層預期出租市場對臨時吊船需求的持續興旺，將進一步提升登爬維修器材部的經營業績。

國際業務部方面，為北京僑福花園廣場及澳門威尼斯人二期供應及安裝登爬維修器材之工程合約已接近完成。該等海外項目圓滿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可觀商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嚴格控制所有經營部門的成本。透過嚴格控制預算，且鑑於現時房地產市場向好及香港的基建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已步入正軌，並將於隨後的報告期穩步改善。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鑒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劇烈競爭及大型項目相繼完成，集團總收入減少約11%至約30,230,000港元。惟毛利在棚架部利潤較高之工程項目帶動下，增加至約5,481,000港元。

此外，在管理層致力警覺控制成本下，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而融資成本則由於回顧期內融資額度降低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在毛利增加及在一名少數股東分攤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達約186,000港元的情況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01,150,000	109,430,000	50.12%
黎婉薇女士	109,430,000	301,150,000	50.12%
胡兆麟先生	18,400,000	—	2.25%
江錦宏先生	5,255,000	—	0.64%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0.17	5,000,000	-	-	5,000,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0.17	5,000,000	-	-	5,000,000
胡兆麟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5,800,000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1,400,000	-	-	1,400,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2,900,000	-	-	2,9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蘇汝成博士	301,150,000
黎婉薇女士	109,43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林國榮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內之原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